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办〔2021〕15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价格认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巩固拓展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价格认定高质量发展成果，推动“十四五”时期价格认定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更好地为服务纪检、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现将《2021年陕西省价格认定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2021 年陕西省价格认定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2021 年全省价格认定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全省经济（发改）工作会议、全国价格认证工作座谈会精神，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围绕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国之大者、省之要者”，积极履职尽责，做优核心业务，做强主体业务，做实拓展业务，做好新型业务，推动全省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高要求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一）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忘初心、戮力战‘疫’”，摒弃侥幸心理和惯性思维，以更高要求更严作风更实举措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防控措施，积极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情况下的“价格认定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升价格认定工作的前瞻性和实效性。

二、高质量完成“三涉一调”的主责主业

（二）始终把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从严把关每一项价格认定事项，高质量开展认定案卷评查，适时组织典型认定案件剖析，提升复杂疑难案件的把关定向能力，做到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防范风险、精准

作出认定，更好地规避价格认定风险。

（三）努力拓展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紧密结合房地产税“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学习借鉴府谷、镇巴、黄陵等地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展以涉税为重点的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的广度和深度，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物业收费、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捐赠捐助物资确认等热点难点问题中发挥价格认定“公平秤”作用，提升价格认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重力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牵头组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召开联席会议，对纵深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进行协调安排。以我省被确定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平台试点运行省份为契机，加强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平台的对接联动，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全流程在线多元化解，抓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价格认定机构和调解员接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为价格争议调解协议取到司法确认创造条件；指导有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成立价格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得到本级司法部门批复，为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融入社会矛盾大调解体系奠定基础。适时召开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推进会，使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工作主次结合、渐次推进、全面开花，力争年内实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站点“在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基层社区全覆盖”等工作目标。紧紧围绕民生领域价格改革，把调解工作重点聚焦到物业收费纠纷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价格纠纷领域，更好地服务和改善民生。

三、高起点抓好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五) 巩固深化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成果。围绕“智慧认定”建设目标，巩固和深化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成效，全面提升价格认定系统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业务协作水平。强势推进“业务上网，数据入库”工作，同步实现价格认定业务网上办理，完成近 10 年的存量案卷入库任务。有序推进平台系统迭代更新，大力推广电子签章系统、指纹识别系统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文书模板库和估值测算模板库建设，着力完善平台数据共享功能和统计分析功能，全面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高层次夯实价格认定基础工作

(六) 提升价格认定规范化水平。积极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任务新要求，主动加强与纪检司法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调，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就进一步规范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进行制度性安排。深入细致抓好《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修订的调研摸底和沟通协调工作，为将《条例》尽早列入“十四五”修法计划创造有利条件。在成功编制相关标的价格认定规程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认定规程编制工作，出台更多操作性强、能够满足一线办案需求的“陕西标准”。

(七) 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借助《价格理论与实践》《价格认定》简报、《发改动态》和相关门户网站等载体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自媒体，进一步讲好“价格认定故事”、传播“价格认定声

音”，让价格认定工作“墙内开花墙外香”。结合《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颁布实施 5 周年和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出系列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宣传活动，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走进社区、贴近百姓。

（八）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重大问题研讨。围绕机构能力建设、价格认定流程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受理、价格评估工作中事后监管等开展价格认定工作调查走访活动，组织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模式创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模式等问题研讨，加大研究研讨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将相关成果向国家中心和有关刊物推送，发挥调研成果对推动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五、高标准加强机构党的建设和能力素质建设

（九）强化党建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到首位，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牢固树立有为方能有位的思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当表率、作示范，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勇于斗争的奋进姿态，确保价格认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十）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把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做为长期系统工程，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力争将兼职价格争议调解员纳入培训范围，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分级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地开展实战实操培训，有针对性地进行固强补弱，全方位提升和改善全省

价格认定人员的层次结构和能力素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各类价格评估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举措，更好规范价格评估机构的从业行为。

